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壳多糖酶3样蛋白1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湘械注准20212402287	至2026/12/20	Ⅱ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指尖末梢血中的壳多糖酶3样蛋白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拿证的壳多糖酶3样蛋白1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可由专业人员、熟练掌握该项操作的患病的非专业人员或其家属在家中或医疗单位进行壳多糖酶3样蛋白1的检测。壳多糖酶3样蛋白1是酒精性肝硬化、丙型肝炎病毒、乙型肝炎病毒诱导的肝硬化的生物标志物。本次获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POCT产品的种类,增强公司在家用医疗器械市场的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了市场多元化的需求。

三、风险提示

本次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但是,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The United Nations-supporte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简称“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通知,公司已正式加入该组织,以投资管理人身份签署“负责任投资原则”。

“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是由联合国支持的国际非营利组织,旨在帮助投资者认识环境、社会和治理(以下简称ESG)问题对投资的影响,并支持签署方将ESG问题纳入投资和所有权决策。

公司始终注重将ESG纳入投资决策框架,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长城ESG投研体系,公开发布了ESG相关指数,在制度框架、人才储备与物质基础方面均具备践行“负责任投资原则”的客观条件。未来,公司将继续顺应全球责任投资趋势并服务国家“双碳”战略,深入贯彻ESG投资和绿色金融理念,持续践行负责任投资六项原则,有效评估并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绩效,为构建兼具经济效率和可持续性的全球金融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8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上海”)与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领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设立建广广辉(成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暂定名称,现工商登记名称为“建广广辉(德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27,378,712.50元,格科微上海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6,573,642.56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8.0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为加快基金的筹备速度、维护包括公司在内的各合伙人之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由成都变更为德州,并将原定合伙企业名称由“建广广辉(成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变更为“建广广辉(德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方据此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建广广辉(德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MA7CGYMP5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至2031年11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国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东路6596号(德州中元科技创新创业园E-N-304-7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首期及第二期实缴出资共计人民币81,770,900元,并将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实缴义务。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7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07,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德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文静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因受出差及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文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97,532	99.9820	9,800	0.018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蕊、陈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3015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中未披露本次重组标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核实预案未披露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二、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预估价格 4.2 亿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5.47%,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逐项比对并披露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比例,说明上述指标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请公司及重组财务顾问对照《2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逐项核查预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遗漏。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公司及重组财务顾问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及重组财务顾问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址为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晶科科技”)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净资产为负,2021年前三季度净资产为1504万美元,转正主要系2021年6月30日将1974万美元的股东借款转股权。同时,标的公司2021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达87%,银团贷款余额为6756.44万美元,并以标的公司100%股权、电费收益权以及全部发电资产进行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标的公司转股的关联方债务形成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原债债权的定价和转股安排和偿付情况,及近期进行债转股的原因;(3)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负债明细、金额、债权人名称,并说明资金主要用途和偿付安排;(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后续偿债安排,以及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回复】

(一)关联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关联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具体情况

Cordillera Solar I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15年7月7日由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商Lader Energy Chile,S.P.A.和Emprendimientos de Ingenier i a y Comercio, S.L.(以下合称“项目开发商”)共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20万阿根廷比索。

2016年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与项目开发商接洽,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双方于2016年11月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国际市场优先项目收购通行做法,参考当地光伏电项目前期开发的市场价格及付款条件,双方约定,如晶科能源控股中标阿根廷San Juan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San Juan电站”),则晶科能源控股将按3万美元/MW的价格收购San Juan电站项目,届时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96万美元。当月,晶科能源控股中标San Juan电站项目。

2017年1月25日,晶科能源控股通过全资下属公司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国际”)和JinkoSolar Argentina I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阿根廷”,晶科能源国际与晶科能源阿根廷合称“股权转让方”)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商应继续完成协议约定的使San Juan电站项目达到可开建状态的一系列前期筹备工作,晶科能源控股按照筹备工作的完成进度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此,上述收购定价主要是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及阿根廷当地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开发费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2、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股权转让方收购标的公司后,至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期间,股权转让方通过增资、债转股等方式陆续向标的公司投入资本金3,311.70万美元,标的公司获得银团项目融资8,853.70万美元,资金投入合计12165.40万美元。上述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阿根廷SanJuan电站形成固定资产9,628.57万美元、货币资金2,578.77万美元以及项目累计亏损1661.03万美元,其中2019年及以前年度累计亏损1,384.43万美元,2020年度亏损220.80万美元,2021年1-9月亏损56.80万美元。

标的公司增资及债转股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6月13日,晶科能源国际按照每股阿根廷比索1元的票面价值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共计1,337.6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万阿根廷比索增加至900万阿根廷比索。

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实施债转股,按每股阿根廷比索1元的票面价值,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对其股东晶科能源国际的借款1,974.10万美元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本次债转股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万阿根廷比索增加至4,000万阿根廷比索。

截至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已建成装机容量为93MWdc的光伏发电站并从2019年3月27日起投入正常运营。

综上,晶科能源控股收购标的公司时,标的公司仅持有部分项目前期许可证,尚无实质性经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20万阿根廷比索为实缴的注册资本,营业收入为0。晶科能源控股收购标的公司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及当地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的市场及竞争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时,标的公司已建成光伏发电站并投入正常运营2年多,拥有实质性经营业务。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20万阿根廷比索为实缴的注册资本,营业收入为0。晶科能源控股收购标的公司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及当地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的市场及竞争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二)标的公司转股的关联方债务形成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原债债权的定价和转股安排和偿付情况,及近期进行债转股的原因

1、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净资产为1504万美元,转正主要系2021年6月30日将1974万美元的股东借款转股。同时,标的公司2021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达87%,银团贷款余额为6756.44万美元,并以标的公司100%股权、电费收益权以及全部发电资产进行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标的公司转股的关联方债务形成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原债债权的定价和转股安排和偿付情况,及近期进行债转股的原因;(3)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负债明细、金额、债权人名称,并说明资金主要用途和偿付安排;(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后续偿债安排,以及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回复】

(一)关联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关联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具体情况

Cordillera Solar I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15年7月7日由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商Lader Energy Chile,S.P.A.和Emprendimientos de Ingenier i a y Comercio, S.L.(以下合称“项目开发商”)共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20万阿根廷比索。

2016年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与项目开发商接洽,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双方于2016年11月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国际市场优先项目收购通行做法,参考当地光伏电项目前期开发的市场价格及付款条件,双方约定,如晶科能源控股中标阿根廷San Juan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San Juan电站”),则晶科能源控股将按3万美元/MW的价格收购San Juan电站项目,届时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96万美元。当月,晶科能源控股中标San Juan电站项目。

2017年1月25日,晶科能源控股通过全资下属公司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国际”)和JinkoSolar Argentina I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阿根廷”,晶科能源国际与晶科能源阿根廷合称“股权转让方”)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商应继续完成协议约定的使San Juan电站项目达到可开建状态的一系列前期筹备工作,晶科能源控股按照筹备工作的完成进度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此,上述收购定价主要是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及阿根廷当地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开发费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2、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股权转让方收购标的公司后,至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期间,股权转让方通过增资、债转股等方式陆续向标的公司投入资本金3,311.70万美元,标的公司获得银团项目融资8,853.70万美元,资金投入合计12165.40万美元。上述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阿根廷SanJuan电站形成固定资产9,628.57万美元、货币资金2,578.77万美元以及项目累计亏损1661.03万美元,其中2019年及以前年度累计亏损1,384.43万美元,2020年度亏损220.80万美元,2021年1-9月亏损56.80万美元。

标的公司增资及债转股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6月13日,晶科能源国际按照每股阿根廷比索1元的票面价值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共计1,337.6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万阿根廷比索增加至900万阿根廷比索。

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实施债转股,按每股阿根廷比索1元的票面价值,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对其股东晶科能源国际的借款1,974.10万美元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本次债转股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万阿根廷比索增加至4,000万阿根廷比索。

截至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已建成装机容量为93MWdc的光伏发电站并从2019年3月27日起投入正常运营。

综上,晶科能源控股收购标的公司时,标的公司仅持有部分项目前期许可证,尚无实质性经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20万阿根廷比索为实缴的注册资本,营业收入为0。晶科能源控股收购标的公司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及当地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的市场及竞争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时,标的公司已建成光伏发电站并投入正常运营2年多,拥有实质性经营业务。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20万阿根廷比索为实缴的注册资本,营业收入为0。晶科能源控股收购标的公司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及当地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的市场及竞争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三)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负债明细、金额、债权人名称,并说明资金主要用途和偿付安排

1、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负债明细、金额、债权人名称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负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债权人
银行借款	6,756.44	6,976.57	7,328.82	由泛美投资公司、荷兰开发银行牵头组成的银团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28	314.56	20.08	不适用
关联方应付款	85.276	3,522.58	3,188.01	
其中:应付组件款	68.877	68.77	68.77	Jinko Solar Latam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拉美”)
应付前期开发费(含利息)	193.99	180.53	87.66	晶科能源国际
股东借款(含利息)	–	2,683.29	2,441.58	晶科能源国际
第三方供应商应付款	548.71	305.99	1,673.00	注1
租赁负债	173.35	173.58	174.10	Tierras de los Andes SA
衍生金融负债	226.23	310.62	193.01	注2
合计	9,699.77	11,603.89	12,577.03	

注1: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第三方供应商应付款主要为对项目总包方Sterling & Wilson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W”)应付款300.00万美元及电站日常运营相关的其他第三方往来款等合计248.71万美元。

注2:为了对冲银行借款浮动利率带来的汇率变动风险,标的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项目融资利率互换协议。上表中的“衍生金融负债”账面余额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2、资金主要用途和偿付安排

(1)资金主要用途

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有支付义务的负债主要包括对金融机构的银行借款、关联方应付款、第三方供应商应付款及租赁负债。

其中,银行借款是指泛美投资公司、荷兰开发银行牵头组成的银团于2018年2月为标的公司电站建设提供的项目融资贷款,贷款本金8,853.70万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贷款余额为6,756.44万美元。该项目融资年利率为4.11,月进行两次还本付息,并将于2032年11月到期全部偿还。

关联方应付款是指标的公司对晶科能源国际和晶科能源拉美的组件采购款、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相关利息合计852.76万美元,第三方供应商应付款主要包括对项目总包方S&W的应付款300.00万美元及电站日常运营相关的其他第三方往来款等。关联方应付款852.76万美元和对项目总包方S&W的应付款300.00万美元计划于标的公司与S&W的中标总项确定后以标的公司剩余的项目融资款支付,预计支付时间为2023年。其他第三方往来款248.71万美元将按照电站日常运营计划进行支付。

租赁负债是指标的公司的土地租金,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每年向出租方支付土地租金约14.25万美元直至2048年协议到期。

(2)偿付安排

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还款来源为标的公司通过售电产生的现金流。每年还本付息金额略有波动,平均约900万美元,标的公司每年电费收入约1,400万美元左右,可以覆盖项目融资的还本付息需求。

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约2,578.77万美元,可以满足支付关联方应付款、第三方供应商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电站运营费用的需求。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现金流预测详见问题二之(二)“3、说明评估假设是否成立、相关盈利预测是否审慎合理”中的盈利预测表。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后续偿债安排,以及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1、标的公司后续偿债安排

标的公司后续运营的主要支出包括偿付银团的项目融资款、支付上述的关联方应付款、根据仲裁结果对S&W的应付款(如有)以及电站的运维、土地租金等日常运营支出。后续债权安排详见上述问题(三)之2“(2)偿付安排”。

2、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由于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2021年的利润将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股权交割后,预计对公司2021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7.59万美元。

(2)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司资金的影响主要包括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需求、被收购标的资金状况及未来经营期内资金需求。

其中,股权价款的支付需求和来源如下:

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为1,510.9万美元,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款由买方分三笔支付。本次股权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款,股权交割后半年内支付30%股权转让款,股权交割后三年内支付20%股权转让款。预计晶科电力香港将向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在2022年度支付1,208.72万美元,2025年度支付302.18万美元。以上股权对价款的资金支付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标的公司资金状况及未来经营期内资金需求如下:

预计2021年底标的公司资金余额2,527.26万美元,未来4年的资金流预测见下表,预计不需要公司额外提供补充营运资金。

股权交割后未来4年对公司资金流的总体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标的公司期初货币资金	2,527.26			
标的公司净利润(A)	122.51	211.26	232.10	223.79
折旧与摊销(B)	420.90	420.90	420.90	420.90
资本性支出(C)	–	–	–	–
营运资金变动(D)	88.86	1,261.24	1.17	-7.47
付息债务的减少(E)	411.33	441.92	484.07	495.77
标的公司净现金流量(F=A+B-C-D-E)	43.21	-1,071.00	167.75	156.38
股权对价支付	-1,208.72			-302.18
合计影响	1,361.75	-1,071.00	167.75	-145.80

注:2023年按标的公司可能承担的仲裁赔偿和仲裁费用上限金额500万美元(如有)计入“营运资金变动”。

二、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1年前三季度均出现亏损,而此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1511万美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至2024年实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万美元,且项目权益收益率不低于16.41%。此外,公告提示,本次收购标的位于阿根廷,国别风险相对较高。但评估假设的第一条与第三条均设定标的公司所处地的政治、经济等因素无重大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费用支出、扣非后净利润,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并说明是否经过审计;(2)在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依据,并列示其体测算过程,包括折现率、成本、财务费用、折旧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说明评估假设是否成立,相关盈利预测是否审慎合理;(3)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净利润及项目权益收益率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两项业绩承诺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4)阿根廷国家风险在估值中的具体体现,相关假设是否合审慎。请项目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费用支出、扣非后净利润,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并说明是否经过审计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203.75	11,103.84	12,385.80
净资产	1,503.98	-500.04	-191.2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3.66	1,377.23	936.98
营业成本	-327.69	-416.59	-273.85
管理费用	-71.40	-141.89	-97.64
财务费用	-512.34	-901.97	-1,223.79
含:利息费用	-496.76	-815.02	-705.74
汇兑损益	-26.47	-47.19	-516.90
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10.81	-39.76	-1.15
营业外收入	833.26	186.49	230.41
营业外支出	-122.21	–	-89.51
税前利润	73.27	103.27	-517.41
所得税	-829.07	-324.07	-120.64
净利润	-56.80	-220.80	-63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	-475.20	-407.28	-778.95

注:1,以上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经Deloitte & Co. S. A.审计。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扣除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以及对应的有关所得税影响后的净利润。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1-9月的税前利润皆为正数,且2021年1-9月税前利润数较2020年有所提升。但受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标的公司2020年和2021年1-9月净利润为负,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1年1-9月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

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根据阿根廷税局规定,纳税企业每年本需按税局当年度发布的通货膨胀比例对账面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整,相关调整会形成纳税企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从而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2018年至2021年9月30日各年度/期间扣除由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后的净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分别为:2018年净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5,231万美元,2019年净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68.33万美元,较上年度变动额产生当期所得税费用120.64万美元,2020年净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392.40万美元,较上年度变动额产生当期所得税费用324.07万美元及2021年9月30日净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1,221.47万美元,较上年度变动额产生当期所得税费用829.07万美元。

未来盈利预测中,对于企业所得税按照阿根廷的法定阶梯式税率的最高上限税率35%进行考虑,同时对于之前由阿根廷税局通货膨胀调整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通过审慎性原则,评估师已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考虑了该递延所得税负债,即在收益法股权价值评估值中,将递延所得税负债作为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直接进行了剔初一次性扣减,直接扣减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为1,202.96万美元。

标的公司2021年1-9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2020年度下降主要系2021年1-9月所得税费用相比2020年增加较多导致。2021年1-9月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根据阿根廷税法新规,2021年开始,通货膨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不再允许按六年进行摊销,只允许在当年一次性全额扣除,导致所得税费用相比于摊销的情况下增加约629万美元。(2)2021年6月标的公司实施债转股同时股东借款相关利息被豁免,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地被冲回,从而增加所得税费用约291万美元。

(二)在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依据,并列示其体测算过程,包括折现率、成本、财务费用、折旧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说明评估假设是否成立,相关盈利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1、在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依据

标的公司过去几年净利润持续亏损主要有以下4点原因:

(1)高压线路限电原因。标的公司原计划通过位于当地城市附近的132kV Bauchaceta变电站传输电力。但该变电站未按计划进度建设完工导致标的公司线路采用在现有高压线路上进行分接的方式传输电力,通过现有高压线路分接方式导致频繁的电网干扰,使得标的公司不得不在低于其常规交流侧功率的情况下运行,从而影响了电费收入。2021年4月,ET Bauchaceta变电站建成完工,标的公司根据原方案通过该变电站传输电力。目前San Juan电站运营正常,限电问题已彻底解决。根据历史发电量数据,2020年5至9月分发电量为74,747.19MWh,2021年5至9月分发电量为76,585.90MWh,同比增长2.46%。同时限制延长处于南半球,每年5至9月分并非光资源充足的夏季,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在光资源较好的季节,限电解决带来的发电量增加将会得到更好的体现。

(2)比索贬值原因。标的公司建设期从2018年1月起至2019年3月,在此期间,标的公司累计产生进项税共4.25亿元阿根廷比索,由于建设期没有发电收入产生的销项税,标的公司向税务局申请增值税返还,收到返还的增值税金额为4.25亿元阿根廷比索,受阿根廷比索贬值,返还的增值税产生的汇兑损失约884万美元。建设期返还的增值税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成本,进入运营期后,标的公司产生的进项税金额较小,皆可以发电收入产生的销项税进行抵消,因此运营期不存在因为增值税返还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敞口。运营期内,标的公司也费收入为美元计价阿根廷比索支付,账期42天左右,比索贬值风险敞口较小并可控。

(3)利息费用较高原因。标的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向第三方银团的贷款和关联方借款所形成的借款利息。截至2020年底,因股东借款累计计提的利息费用高达709.00万美元(股东借款年利率12%,日息6.760美元,从借款日2018年2月15至2020年12月31日共计1049天,累计计提利息共计709万美元)。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已将该股东借款债转股,标的公司未来将不会再有股东借款利息费用。此外,标的公司一直正常向贷款银行支付到期本息,随着第三方银团贷款的还本付息,未来银团贷款利息支出将呈下降趋势。标的公司未来利息支出预测数据详见本问题(二)之2“(3)财务费用的确定及依据”。

(4)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所得税费用较高原因。阿根廷税局对标的公司的通货膨胀调整,从而导致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所得税费用。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师已将递延所得税负债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在评估中考虑。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净值为1,142.28万美元,其中600.67万美元为新租赁准则下时点上地租赁使用权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扣除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为1,202.96万美元。收益法评估中,未调整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的收益法评估值为2,713.86万美元,将递延所得税负债作为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的一部分在评估值中进行扣减后,收益法评估值为1,510.90万美元。此外,对于土地租赁使用权资产产生的60.67万美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在预测中已经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实际租金的现金流口径进行测算,故不再重复考虑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

从营业利润来看,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前3季度税前利润已经处于盈利状态,考虑到上述限电问题已在2021年解决,且未来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预计标的公司营业利润状况将进一步提升。

此外,标的公司与阿根廷电力批发市场管理机构(CAMMESA)签署了为期20年的长期购电协议(PPA),该购电协议以美元计价阿根廷比索支付。2019年、2020年标的公司与CAMMESA结算结算正常。

综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购电协议,影响标的公司亏损的限电因素已解决,未来利息支出下降会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故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未来年度可以预测,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列示具体测算过程,包括折现率、成本、财务费用、折旧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

(1)折现率的确定及依据

对于折现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发电收入,因按照标的公司与阿根廷电力批发市场管理机构(CAMMESA)签署的长期购电协议收电费,该购电协议以美元计价阿根廷比索支付,账期42天左右,整体风险敞口较小并可控。同时标的公司现有第三方银团贷款均为美元贷款,其收益率与当地市场利率水平相关,但其利率水平与当地政府为支持光伏项目发展而给出的优惠利率水平相关,并非市场利率水平。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可被视为在阿根廷境内经营的美元属性项目,因此对于折现率的计算,将以美国市场为基础出发,并考虑阿根廷国家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评估根据标的公司自身特性及环境因素角度,选取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类似业务,即主营业务涵盖光伏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所在区域接近,即南美地区的4家可比上市企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可比公司1	BOVESPA:ENEV3	Eneva S.A.	Eneva S.A.及其子公司是巴西的一家综合发电公司。它通过太阳能、煤炭和天然气发电。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的市值为384.400万美元。
可比公司2	SNSE:COLBUN	Colbún S.A.	Colbún S.A.及其子公司在智利和秘鲁从事能源、电力和天然气的生产、运输、分销和供应业务。通过太阳能、风能、水力和热能进行发电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的市值为284.600万美元。
可比公司3	BOVESPA:CPFE3	CPFL Energia S.A.	CPFL Energia S.A.通过其子公司巴西的住宅、工业和商业客户发电、输电、配电和提供商业服务。该公司通过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水力发电厂发电。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的市值为572.200万美元。
可比公司4